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彭旭明代) 李東華 林正弘 夏長樸 康明昌(陳泰然代) 陳泰然 陳定信
盧國賢 廖大修 楊永斌 吳錫侃(周元昉代) 楊平世(許銘熙代) 李達源 高景輝 柯承恩
張重昭(陳思寬代) 莊裕澤 林瑞雄(宋鴻樟代) 宋鴻樟 許博文 陳俊雄 傅立成 包宗和(陳正倉代) 許振明

請假：林金全 李雅榮 王榮德 廖義男 余漢儀

列席：廖菊蘭 江春美 黃靜宜 程婉青 陳恒寧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 學 院 人類學系	傅 君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二月起 至九十一年七月 底止	二二四〇	續聘
2	農 學 院 農業推廣學系	陳 炳 宏	副教授	(省略)	九十一年八月起 至九十二年七月 底止	二二三九	

二、醫學院精神科林信男教授擬申請變更休假研究期間，由原奉准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改為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案，業經簽奉核定並提第二二三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三、醫學院內科林肇堂教授擬申請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留職留薪赴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研究乙案，業經該科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科教評會及一般醫學科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科教評會通過(林教授兼一般醫學科主任，出國期間職務由該科許宏遠教授代理)，並業簽奉核定。

四、醫學院皮膚科王莉芳講師擬申請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赴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乙案

業經該科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科務會議通過，簽奉核定。

五、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麥安莉副教授申請延長侍親留職停薪期限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乙案，麥副教授前奉准侍親留職停薪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茲因其母仍臥病在床，擬續申請留職停薪一年，案經該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

六、管理學院教師評估期刊目錄，業經該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院教評會認可，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再行修正，送請核備，擬提本會報告後上網公告。

七、文學院戲劇學系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業經該系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文學院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六十五次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核備，擬提本會報告後上網公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決	查 議	備 註
一	新聘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陳平原	客座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四一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六十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校參與教學。

2	續聘	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 統工程學系	郭義雄	客座教授	(省略)		二二三九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來校參與教學。
3	新聘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林世明	副教授	(省略)	八十八年十一月	二二三九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二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四三〇元。
4	新聘	農學院 森林學系	丁宗蘇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四三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5	新聘	農學院 森林學系	盧道杰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十九年	二二四三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6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黃天偉	副教授	(省略)	八十八年八月	二二四三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九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7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呂良鴻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四三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與 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李 泰 成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四三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9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熊 博 安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四三	審 通	議 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本案係用國家矽導計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10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連豐力	助理教授 (省略)	九十年	二二四三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敘薪：三三〇元。 本案係用專案擴增大學電子、電機、資訊等系所教師員額，通過後依程序送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俟通過後致聘。
11	續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上野耕資	客座教授 (省略)		二二四四	審通	議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係教育部卓越計畫。
12	續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葉平	客座助理教授 (省略)		二二四四	審通	議過	聘期：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係教育部卓越計畫。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申請適用條款	審查決議	備註
----	------	----	----	-------	----------	------	--------	------	----

1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朱 炎男 (省略)	七年十一月 及 十四年十月	88.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四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三月 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醫學院 牙醫學系	陳 坤 智男 (省略)	二十三年六 月	91.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 五年以上。	審議通 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六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五月 三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3	醫學院 牙醫學系	韓 良 俊男 (省略)	十七年六月	91.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 五年以上。	審議通 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六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五月 三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4	醫學院 外科	高 明 見男 (省略)	十八年六月	91.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 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 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連續 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 過，提 行政會 議討論 。	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 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5	醫學院 眼 科	洪 伯 廷	男	(省略)	二十五年六月	91.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6	工學院 土木工程 學 系	高 健 章	男	(省略)	二十五年六月	91.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系務會議暨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三、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哲學系張柯圳教授等十二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

(二)、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十二位，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除傅申、劉富文教教授二位尚有疑義外，餘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三)、尚有疑義部分：傅申教授九十學年度休假研究授課時數不足(四小時，其八十九學年度授課則合於規定)；另依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所稱論文指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傅教授提出五篇論文包括二篇刊登於大陸期刊之論文、一篇刊載於世界美術大全集之「關於元朝宮廷書畫之收集」、一篇刊載於書印雙絕—曾紹杰書法篆刻研究展專輯之「曾紹杰先生書法管窺」、一篇刊載於中華書道之「論漢字書藝及創新取向」，茲因教育部對刊登於大陸期刊論文之認定尚有疑義，且「曾紹杰先生書法管窺」、「論漢字書藝及創新取向」二篇文章係最近補送，並未經該系、院教評會通過，是否有上開所稱三篇論文？並請討論認定。劉教授所提最近三年內三篇論文(最近三年算法應自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往前逆算三年)，其中一篇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出版，如未於期限內提出，則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

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資格審定情形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何時為止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審查結果	備註
				等級	證書字號	備查字號	何時為止					期限	何時為止		
1	教授	張柯圳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	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無	91年07月31日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文學院 哲學系

2	教授	陳鼓應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文學院 哲學系
3	教授	傅申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台()人三字第 號	年 月 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2個月	93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三篇論文同意認定，休假研究期間無授課義務，故無礙其延長服務資格。)	文學院 藝術史 研究所 911130屆 滿六十五歲第一次 延長服務

4	教授	洪謙德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三字第 年 月 日台()人	年 月 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1個月	93年01月31日	審議 通過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910630屆 滿六十五歲第一次 延長服務
5	教授	林榮耀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 通過	醫學院 生化學科

6	教授	韓毅雄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 通過	醫學院 骨科
7	教授	黃世佑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 通過	工學院 化學工 程學系

8	教授	林良平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9	教授	林鴻淇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10	教授	汪淮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農學院 森林學系
11	教授	林慶文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農學院 畜產學系

12	教授	劉富文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90年06月18日台(90)人三字第900822249號	91年07月31日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2年07月31日	審議 通過 (第三篇著作已出版。)	農學院 園藝學系
----	----	-------------	------------	----------	------------------------------	-----------	---	---------------------------------------------------------------------------------------------------------------------------------------------------------------------------------------------------------------------------------------------------------------------------------------------------------------------------------------------------------------------------	---------------------------------------------------------------------------------------------------------------------------------------------------------------------------------------------	----	-----------	-------------------------	-------------

四、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計有中文系潘美月教授等一一二位提出申請，其中有四十三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六十九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茲檢附申請休假研究審查結果統計表及審查彙整表(名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次審查原則權責說明如次：

1、下列項目授權由系(科)、所教評會自行審查通過：

- (1)、休假研究計畫。
- (2)、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
- (3)、未有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八、九、十、十六條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

2、人事室審查說明如次：

- (1)、新修正之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借調年資折半計算之規定，係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之借調年資，仍得予全數併計。另第六項保留年資一節，亦係自九十學年度起新增列之規定，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核定之休假案，其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均不予採計。
- (2)、各系(科)、所可休假人數，除依本辦法第五條「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科)、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規定外，為免

影響教學，各系(科)、所於同一時間內，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仍擬受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校人九九三五號函「以不超過教師人數(不含助教)百分之十六為原則」之限制。

(3)、申請休假一學期者之員額數以0.5人計，休假一學年者以1人計。

(二)、本案經人事室審核情形如下：

- 1、除歷史系、動物系、農推系未符「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科)、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名額限制規定，經退回重行檢討(調整情形分別為：歷史系古偉瀛教授撤銷申請，動物系周蓮香教授休假時間更正為一學期(91.08-92.01)，農推系高淑貴教授休假時間更正為一學期(91.08-92.01)，業已符合比例規定。
- 2、除化學系、大氣系、化工系、工管系、電機系、經濟系、法律系、精神科、眼科等九單位未符「以不超過教師人數(不含助教)百分之十六為原則」外，餘均符合規定。惟該等單位均已自行將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人數錯開，即符合規定比例，故擬同意所請。
- 3、會計系李書行教授申請自九十二年二月起休假研究，惟其前經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留職留薪出國講學，返校後服務義務應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尚不得申請。茲因李教授已提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返校報到，經計算服務義務應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故屆時服務義務已履行完畢，同意其休假研究。
- 4、凝態中心江隆永研究員申請自九十一年八月起休假。前經本校核定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至同年六月二十日留職停薪出國研究在案，其雖未返國，但以留職停薪返校後毋須履行服務義務，仍擬先同意申請。惟屆時應於出國研究期限屆滿後即刻返校報到，否則將逕行撤銷休假研究案。
- 5、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申請休假研究者共計十八人如下：
 - (1)、將屆滿三年(88.08.迄今)：歷史系主任高明士(88.09.23起)、文學院院長李東華、數學系主任陳宜良、副校長彭旭明(88.09.迄今)、農藝系主任盧虎生、農推系主任高淑貴、農經系主任陸雲、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系主任廖義男等計八人。
 - (2)、將屆滿六年(85.08.迄今)：漁試所所長丘臺生、海洋所所長梁乃匡、漁科所所長蔡懷楨、附設醫院副院長何憲武、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主任廖大修、環衛所所長宋鴻樟、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組長賴飛羆等計七人。
 - (3)、仍在任期中：附設醫院醫學工程部主任王正一(89.08迄今)、醫學院一般醫學科主任暨附設醫院副院長林肇堂(89.08.迄今)、農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周瑞仁(87.08.迄今)等計三人。

經核定休假之教授如九十一學年度續兼任或新任行政主管，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另覓職務代理人。 π

ρ(三)、本案經提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二四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二四四次行政會議報告本案說明(二)、1、3、處理情形。

決議：照人事室所擬意見，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